

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滕应急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属有关科室（单位）：

近日，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自2025年3月20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请局属有关科室（单位）组织监管执法人员针对最新基准文件，开展专项学习，并按照最新裁量基准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，提升执法办案能力，持续不断优化执法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联系人：李明海 联系电话：5888278

附件：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